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蘇應振
電話：(06)6337942
傳真：(06)6337940
電子信箱：hngchentw@gmail.com

受文者：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特(二)字第11501575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0157564A00_ATTACH1.pdf、0157564A00_ATTACH2.zip)

主旨：有關本市115年度卓越特殊教育人員評選案，詳如說明，
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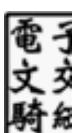
- 一、依據教育部115年1月14日臺教授國字第1155700074號函暨
本市表揚卓越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計畫辦理。
- 二、為表揚本市卓越特殊教育人員，依據本市表揚卓越特殊教
育人員實施計畫辦理旨揭評選作業，詳如附件實施計畫，
重點摘要說明如下：

(一)推薦對象分為3個組別，請詳閱實施計畫第伍點：

- 1、特殊教育或執行融合教育教師組。
- 2、特殊教育行政人員組。
- 3、其他組。

(二)推薦之基本條件：

- 1、最近三年連續服務於特殊教育領域或執行融合教育，
且績效考核或考績最近二年評列甲等或相當等級以上
者。





- 2、未受刑事、行政處罰、緩起訴處分、懲戒處分，或最近五年內未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
- 3、無教師法第14條至第16條、第18條、第19條或第21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規定所列情事之一者。
- 4、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者。

(三)積極條件，應具下列優良事蹟之一：

- 1、從事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教學，改進教材、教法或教具，有具體成效者。
- 2、長期奉獻特殊教育輔導工作，績效卓著者。
- 3、從事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研究，有具體成效。
- 4、推展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行政工作，有具體成效。
- 5、其他辦理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有具體成效。

(四)推薦程序：各校以公開程序遴選，受推薦者由各校擬具推薦表，檢附推薦確認單及優良特殊教育人員資績評分表（需核章），其中推薦表上具體優良事蹟之佐證資料及優良特殊教育人員資績評分表後需檢附的相關證明資料，請依序存於光碟或隨身碟內，以光碟或隨身碟形式連同上述紙本核章資料一併送件。

(五)送件期限與送件方式：請於115年3月20日（星期五）前寄（送）達民治市政中心本局特幼教育科（地址：

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並於信封封面註明
「115年度卓越特殊教育人員推薦資料」，並請以A4格式
大小依序裝訂成冊。送件後請務必與承辦人員確認。

三、曾接受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
要點、師鐸獎及教育部表揚卓越特殊教育人員獎項者，五
年內不得再接受本案之推薦。

四、檢附本市表揚卓越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計畫（含推薦表件）1
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
國民小學、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副本：本局特幼教育科

電文
08:00:18
交換章

裝

訂

線

